

溧阳市城区道路、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养绿地零星 整治服务项目 1 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032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住所地：溧阳市老体育场内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3 号 17-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区道路、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养绿地零星整治服务项目 1 标段。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1.3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032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本标段内相应道路、绿地内长势杂乱、退化严重的地块进行绿化整治、苗木补植及绿化养护。

2.2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次接到甲方的项目实施通知后，乙方需在 1 小时内联系甲方，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3 质量标准：合格。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4 具体技术要求

1) 具体事项、工程量要求根据甲方每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工程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对于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 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 乙方必须实施。如果乙方拒绝施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 乙方必须停止施工, 并且不计入结算。如乙方拒绝执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不按甲方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施工的, 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 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暂估合同价: 300 万元。

4.2 签约审定价下浮率: 13.1%。

4.3 暂估结算价: 260.7 万元。

4.4 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工程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审定价:

1) 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等签字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 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

及相关计价文件，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定价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3) 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临时设费（按常建（2016）94 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定价后的单价不再下浮）。

4)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结算价的 10%，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罗茜，联系方式：13915873212，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钟国良，联系方式： ，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施工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挡，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同一问题遭投诉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单次 5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内，乙方被投诉超过 6 次及以上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5.2.1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限为三级养护 3 个月。养护期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养护需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并经甲方、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如项目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养护责任，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养护任务，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乙方合同中全额扣除，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可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乙方的剩余款项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补苗说明：每次付款前进行验收，死亡的树木按要求进行补栽，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

(3) 养护标准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养护期内不能连续 10 天出现杂草，并按设计要求做好治虫和施肥，并需经甲方、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乙方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项目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 7.2 条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2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本项目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项目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区道路、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理绿地零星整治服务项目 1 标段

建设单位（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溧阳市监察局、溧阳市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溧阳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区道路、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养绿地零星整治服务项目 1 标段）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包括项目的安全规则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五）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